



和春技術學院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部 暨專科部轉學考招生簡章

招生系別

四 技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企業管理系
多媒體設計系
傳播藝術系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餐飲管理系
流行時尚造型設計系

五 專

資訊管理科
多媒體設計科
商品設計科
應用外語科

即刻入學和春技術學院·加入全國唯一的學職菁英計畫·讓您成為職場的明日之星

3大創新 Innovation

- 學職菁英APP·提供入學到就業的貼心陪伴和即時協助
- 學職菁英帳戶·實習津貼/補助款/獎助金·一個帳戶搞定
- 學生證提款卡·整合學職菁英帳戶·儲值提領一卡搞定

5大保證 Promise

- 職能化能力本位學程·保證學用合一
- 在地化多元產學合作·保證就業機會
- 客製化產學訂製課程·保證接軌就業
- 整合回流教育與訓練·保證終身學習
- 升學到就業無縫接軌·保證一次搞定

校址：《大發校區》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288號

電話：07-2621941#2350~2354

傳真：(07)788-4341

網址：

<http://www.iasec.fotech.edu.tw>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本校各項資訊.....	2
一、招生科別及名額.....	4
二、報名資格.....	4
三、報名日期及方式.....	5
(一) 現場報名日期、時間及報名.....	5
(二) 通訊報名日期及報名程序.....	5
(三) 報名注意事項.....	8
四、書面資料審查項目與佔分比例.....	9
五、成績公告.....	9
六、成績複查.....	10
七、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錄取通知.....	10
八、報到及註冊.....	10
九、考生申訴辦法.....	11
十、個人資料保護通知書.....	11
【附表一】報名表.....	13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14
【附表三】報到註冊委託及具結書.....	15
【附件一】本校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16

**和春技術學院大學部暨專科部招收轉學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	即日起	http://www.iasec.fotech.edu.tw
通訊報名	108年7月22日 108年8月26日	郵寄地址： 83158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288號 和春技術學院招生組收
現場報名	108年7月22日 108年8月26日	報名地點：大發校區招生組 (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288號) 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09：00~17：00
書面審查	108年8月27日	依據繳交資料審查
成績公告	108年8月28日	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 網址： http://www.iasec.fotech.edu.tw/bin/home.php
成績複查	108年8月29日	108年8月29日 12:00截止
公告錄取考生及寄發錄取通知	108年8月30日	依審核結果, 公告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正取生報到及註冊	108年9月5日	地點：大發校區 (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288號)
備取生報到及註冊	108年9月6日	地點：大發校區 (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288號)

本校各項資訊

一、修業年限

- (1)大學部四技：二年級三年、三年級二年。
- (2)專科部五專：二年級四年、三年級三年、四年級二年。

二、授課時間

- 1、日間部：每週一至每週五 08:10 至 17:50。
- 2、夜間班：每週一至每週五 18:45 至 21:50。
- 3、週三、四班：每週三及每週四 08:00-18:10
- 4、週六、日班：每週六及每週日 08:00-18:10
(上課時間視實際排課而定。)

三、收費項目及標準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另電腦實習課收實習費 1000元。

四、教育資源概況

師資陣容堅強，除本校專業碩、博士師資外，禮聘業界專家教學，授課內容以實務、理論並重。

五、教學資源概況

各系設備完善，另設有視聽教室、語言教室、電腦網際網路教室、舞蹈教室、圖書館、社團辦公室、學生輔導中心等硬體設施，校園內提供有線與無線網際網路。

六、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 (1) 本校依收取之學雜費中，至少提供 3%作為學生就學補助，包括獎學金、助學金、學雜費減免及工讀金等。
- (2) 本校設有急難救助金，可供學生申請。
- (3) 本校受理就學貸款、減免學雜費及各類獎學金之申請。
- (4) 除第一學期新生需以現金註冊外，舊生可辦理信用卡繳款。

七、上課地點

大發校區：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288號

八、本校各項資訊查詢網址

<http://www.fotech.edu.tw/>

九、本校交通資訊及位置圖（詳如附件一）

一、招生科別及名額

本校各學制及科系各年級預估招生名額如下表所示：

(一)大學部四技：

招考系別	二年級 日間部 名額	二年級 進修部 名額	三年級 日間部 名額	三年級 進修部 名額	備 註
電機工程系					補足教育部核定名額為限。
資訊工程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0		10		
資訊管理系	5	5		5	
企業管理系				5	
餐飲管理系	5		10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10	5	10	10	
傳播藝術系	2	2		2	
多媒體設計系	5				
流行時尚造型系	5	5	10		

(二)專科部五專：

招考系別	二年級名額	三年級名額	四年級名額	備 註
資訊管理科	5	5	5	補足教育部核定名額為限。
應用外語科		5	5	
多媒體設計科	5	5	5	
商品設計科	5	5	5	
資訊工程科				
電機工程系				

附註：

各系科實際招收名額於各系退學缺額加(減)校內轉系後之名額為準(不低於初估名額為原則)，以補足教育部核定名額為限。

二、報名資格資格：

(一)大學部四技：

申報年級	報名資格			備註	
	轉學前修業狀況	系組限制	應繳證件		
二年級上學期	大學暨四技	修畢一年級下學期課程者	無	原學校發給之轉學(修業)證明書附有成績單正本或學生證及歷年成績單。	※因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原肄業學校退學規定，不得報名原學校相銜接學期。
		進修部(四技)修畢一年級下學期課程者	無		
		大學暨技術學院畢業生	無		
	專科	專科學校畢業生	無	持原校發給之畢業證書。	
		專科肄業生：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無	原學校發給之轉學(修業)證明書附有成績單正本或學生證及歷年成績單或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具專科同等學力者	無	持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空中大學	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者	性質相同或性質相近系組	原學校發給之修業證明書附有成績單正本或學生證及歷年成績單。	
三年級上學期	大學暨四技	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者	性質相同或性質相近系組	原學校發給之轉學(修業)證明書附有成績單正本或學生證及歷年成績單或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因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退學規定，不得報名本校相銜接學期。
		進修部(四技)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者	性質相同或性質相近系組		
		大學暨技術學院畢業生	性質相同或性質相近系組		
	專科	專科學校畢業生	無	持原校發給之畢業證書。	
		專科肄業生：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無	原學校發給之轉學(修業)證明書附有成績單正本或學生證及歷年成績單或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具專科同等學力者	無	持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空中大學	全修生修滿七十二學分者	性質相同或性質相近系組	原學校發給之修業證明書附有成績單正本或學生證及歷年成績單。	

(二) 專科部五專：

報考年級	報名資格			備註	
	轉學前修業狀況	科組限制	應繳證件		
二年級上學期	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修畢一年級下學期課程者。			※因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退學規定，不得報名本校相銜接學期。	
	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無	原學校發給之轉學(或修業)證明書附有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學生證及歷年成績單。		
			修畢一年級下學期課程		原學校發給之轉學(或修業)證明書附有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修習科目如未載明上課時數須另附原校各科目上課時數證明)或一年級下學期註冊之學生證。
					日間部
夜間部					
進修(補習)學校					
實用技能學程(班)					
三年級上學期	五專肄業，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者		原學校發給之轉學(或修業)證明書附有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學生證及歷年成績單。	※因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退學規定，不得報名本校相銜接學期。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或高職日間部肄業，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者		原學校發給之轉學(或修業)證明書附有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學生證及歷年成績單。		
	綜合高中肄業，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且其總修習學分數在八十學分以上(其中專業科目至少有十學分)。		性質相同或性質相近科組		
四年級上學期	五專肄業，修畢三年級下學期課程者		原學校發給之轉學(或修業)證明書附有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學生證及歷年成績單。	※因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退學規定，不得報名本校相銜接學期。	
	五專畢業生		持原校發給之畢業證書。		

(三)、轉學前修業狀況及報名規定，如下表所示：

(1)大學部四技報名資格：

轉學前修業狀況	報名規定
1、因違反本校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學生	不得報名本校轉學甄選
2、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退學規定之學生	不得報名本校之相銜接學期，限降轉或報名原退學年級、學期之轉學甄選。

(2) 專科部五專報名資格：

轉學前修業狀況	報名規定
---------	------

1、因違反本校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學生	不得報名本校轉學甄選
2、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退學規定之學生	不得報名本校之相銜接學期，限降轉或報名原退學年級、學期之轉學甄選。
3、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實用技能班、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夜間部，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之學生	應降級報名專科部二年級上學期就讀
4、實用技能班、進修(補習)學校之學生	限申報二年級第一學期之轉學甄選
5、學業成績不符合申報資格升級標準者	限降轉或報名原退學年級、學期之轉學甄選。

(四)、下列學生不得報名

大學部：撤銷學籍者。

專科部：1. 高中畢業生。

2. 各類計畫專班之學生。

3. 不同年制之專科學校肄業生。

4. 撤銷學籍者。

5. 實用技能班或高級進修(補習)學校肄業生不得報名五專三、四、五年級轉學甄選。

(五)、學生轉學應轉入相銜接之年級、學期就讀。

(六)、報名後經查實報名資格不符，取消其報名資格。

(七)、報名資格如與以上規定不符，經錄取入學後，仍須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考生不得異議。

(八)、專科部五專二年級及大學部二年級不限報名系科(組)；

大學部三年級、專科部五專三、四年級限報名性質相同或相近系科(組)；

專科部五年級限報名相同科(組)，如表下所示：

大學部：

招收系別	可報名性質相同、相近系(組)
電機工程系	機械工程系、自動化(控制)工程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電腦應用工程系、紡織工程系、模具工程系、電子工程系 等相關科系。

資訊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自動化工程系、電子工程系、電信工程系、航空電子系、通訊與計算機工程系、冷凍空調系、電腦與通訊系 等相關科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工業管理系、企業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運籌管理系、資訊管理系、機械工程系 等相關科系。
資訊管理系	國際貿易系、國際企業系、國際企業管理系、企管系、財務金融系、資訊工程系、數學系 等相關科系。
企業管理系	國際貿易系、國際企業系、國際企業管理系、會計系、財務金融系 等相關科系。
應用外語系	觀光事業系、餐飲事業管理系、應用英文系、應用日語系 等相關科系。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餐飲事業管理系、觀光事業系、應用英文系、應用日語系 等相關科系。
餐飲管理系	餐飲事業管理系、觀光事業系、應用英文系、應用日語系 等相關科系。
流行時尚造型設計系	時尚美妝設計系.化妝品應用系.流行設計系.服裝設計系.美容造型設計系.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等相關科系。
商品設計系	工業設計系、視訊(覺)傳播設計系、商業設計學系、室內設計系、空間設計系、美術工藝系 等相關科系。
傳播藝術系	資訊傳播系、視訊傳播系、美術系、廣告設計系、傳播藝術系、影視傳播系 等相關科系。
多媒體設計系	媒體傳達設計系、視訊傳播設計系、資訊傳播設計系 等相關科系。

專科部：

招收科別	可報名性質相同、相近科(組)
電機工程科	機械工程科、自動化(控制)工程科、工業(工程與)管理科、電腦應用工程科、紡織工程科、模具工程科、電子工程科 等相關科系。
資訊工程科	電機工程科、自動化工程科、電子工程科、電信工程科、航空電子科、通訊與計算機工程科、冷凍空調科、電腦與通訊科 等相關科系。
資訊管理科	國際貿易科、國際企業科、國際企業管理科、企管科、商業群 等相關科系。
應用外語科	應用外語科、觀光科 等相關科系。
多媒體設計科	媒體傳達設計科、視訊傳播設計科、資訊傳播設計科 等相關科系。
商品設計科	工業設計系、視訊(覺)傳播設計系、商業設計學系、室內設計系、空間設計系、美術工藝系、設計群 等相關科系。

備註:相近科系不在表列者從寬認定。

※性質相近系科(組)之認定，係指轉學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據學期限修學分規定，

可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之系科(組)。

三、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 報名方式：

報名日期:108年7月22日~108年8月26日

1. 現場報名：

週一至周五 09:00~17:00

報名地點：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288號

「和春技術學院教務處招生組」

現場填繳交報名應繳交文件。

2. 通訊報名：

將報名應繳交文件，以限時掛號寄至

83160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288號

「和春技術學院教務處招生組收」。

3. 報名應繳交文件：報名表(附表一)、身分證及學生證影印本、原學校歷
年成績單、學生證休(轉)學證明、2吋相片一式三張、書審資料。

4. 特殊身份優待

(1).以特種身分報名之學生，另須繳交下列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身分類別	應收繳證件	備註
服 兵 役 退 伍 人 員	1. 軍官：繳交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 士官、士兵：繳交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 替代役：繳交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	1. 各該證件均應連同影本（以 A 4 紙正反面正中影印）一併送驗，原始證件驗畢發還，影本收存審查，如影本模糊不清難以辨認者，仍應收取原始證件。 2. 身分證件均限定於報名時繳交，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3. 上述證件如遺失，經權責單位核發之遺失證明書可視同原始證件（權責單位：校尉官及士官為縣市後備司令部）。 4. 服役五年以上之志願役軍、士官，須附繳初任人事命令或初任任官令或軍校畢（結）業證書；病殘服兵役退伍人員應繳撫恤令及其影印本。 5. 凡「在營服役五年以上」之服兵役退伍人員學生，於錄取註冊入學後，請與退輔會（臺北市忠孝東路五段二二二號）第三處就學科聯繫，以憑寄送輔導有關資料。 6.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三年內申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轉學甄選可享加分優待，加分規定依相關辦法辦理。

<p>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生</p>	<p>依據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下列之一者，得予增加總分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者：增加總分10%。 2. 參加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六名者：增加總分10%。 <p>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優級組前六名者：增加總分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增加總分10%。 	<p>中華民國100年一月五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2056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p>
---------------------	---	--

(2). 退伍人員學生優待標準表

身分類別	優待標準	依據辦法
服 兵 役 退 伍 人 員	<p>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審查結果成績原始總分增加25%。</p> <p>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審查結果成績原始總分增加20%。</p> <p>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審查結果成績原始總分增加15%。</p> <p>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審查結果成績原始總分增加10%。</p> <p>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審查結果成績原始總分增加20%。</p> <p>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審查結果成績原始總分增加15%。</p> <p>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審查結果成績原始總分增加10%。</p> <p>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審查結果成績原始總分增加5%。</p> <p>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審查結果成績原始總分增加15%。</p> <p>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審查結果成績原始總分增加10%。</p> <p>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審查結果成績原始總分增加5%。</p> <p>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審查結果成績原始總分增加3%。</p> <p>依法退伍者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審查結果成績原始總分增加5%。</p> <p>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審查結果成績原始總分增加25%。</p> <p>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審查結果成績原始總分增加5%。</p> <p>依前項各款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p>其他未盡事宜，除以簡章之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規章處理之。</p>	<p>九十九年十一月廿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90196251C號令「退伍軍人申報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3條、第4條、第8條條文修正。</p> <p>九十七年八月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147667C號令修正。</p> <p>備註: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各系科轉學生招生名額百分之二計算。</p>

	<p>1. 退伍軍人之原始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得經加分後採外加名額方式依名次錄取，加分後之錄取標準由本招生委員會訂定，其外加名額以不超過原招生名額百分之二為限。</p> <p>2. 核算成績總分時，區分加分優待前一般生及退伍軍人之原始成績及加分後退伍軍人兩類，並分別排序計算。</p> <p>3.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由本會另訂之。</p> <p>4. 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p>	<p>依九十六年四月三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60047079B號函修訂</p>
--	--	---

- (3) 服兵役人員，如將在108年9月17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各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報名（請附影本乙份）。於報名時，並應繳驗學（力）證件及軍人補給證。
- (4) 特種身分繳交證明文件影本並繳驗有關證明文件正本以特種身分申報之考生，須繳交證明文件影本並繳驗有關證明文件正本（請參閱簡章第11頁特種身分學生須備證件及成績優待標準一覽表），未繳驗者一律視為普通身分考生（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不予加分優待。
- (5)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之大學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申報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及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依錄取學校之規定辦理。

(三) 注意事項

1. 報名手續所繳文件：

- (1) 錄取時需繳驗正本，如報名所繳證件影本與正本不符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2) 所繳證件影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2. 學歷(力)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補給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出生地不符者，均不得報名。

3. 凡具特殊身分(退伍軍人、運動績優生)之考生，應在報名表左上方(姓名上方)特別註明身分並附證明文件，否則概依照普通身分考生辦理，不予優待。

四. 書面資料審查項目與佔分比例:

1、本次招生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審查總成績為 100 分

項目	成績單(必繳)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配分	60分	40分
說明	1. 成績單須有該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否則不予採認。 2. 若該學期因轉學(系)或降轉抵免，應檢附轉學(系)或降轉前各該學期成績單。 3. 得使用歷年成績單替代單學期成績單，惟指定之學期必須有學業平均成績，否則不予採認。	1. 自傳(如成長背景、求學經歷、學習規劃、生涯規劃、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 2. 證照、技能比賽證明、幹部證明、社團參與、志工服務等證明文件影本。
備註	1. 總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成績單+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同分參酌順序為： (1)成績單(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評分標準表

項目	配分	評分參考					
歷年成績單	60分	1. 成績單須有該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否則不予採認。 2. 若該學期因轉學(系)或降轉抵免，應檢附轉學(系)或降轉前各該學期成績單。 3. 得使用歷年成績單替代單學期成績單，惟指定之學期必須有學業平均成績，否則不予採認。	特優	優	佳	可	尚可
			60-49	37-48	36-25	24-13	12-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0分	1. 自傳(如成長背景、求學經歷、學習規劃、生涯規劃、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 2. 證照、技能比賽證明、幹部證明、社團參與、志工服務等。	特優	優	佳	可	尚可
			40-33	32-25	24-17	16-9	8-1
得分總計	100分						

五、成績公告：

108年 8 月 28日於本校公佈欄及招生網頁：

<http://www.iasec.fotech.edu.tw/bin/home.php>

公佈成績，不另寄成績通知書。

六、成績複查：

1. 受理日期、時間：108年 8 月29日上午九時起至中午十二時止。
2. 填妥(附表三)後，以現場申請或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傳真後以電話確認。
傳真：07-7889777。電話：07-2621941#2350~2354。
3. 申請程序：申請者依申請表逐項填寫清楚，本會依程序複查後傳真回覆複查結果。

七、公告錄取名單及寄出錄取通知

108年8月30日在和春技術學院網站 (<http://www.iasec.fotech.edu.tw/>) 公佈公告錄取名單及寄出錄取通知。

八、報到及註冊

(一) 報到、註冊日期、時間

正取生：108年9月05日 09:00~17:00。

備取生：108年9月06日 09:00~17:00。

(二) 登記分發及報到註冊地點

本校大發校區（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 288 號）。

(三) 報到及註冊

1. 報到後，立即辦理註冊及繳交學雜費，未完成註冊者請於規定期限內補齊相關文件，始完成註冊。
2. 註冊時應詳閱註冊須知，繳費退費請參考底下註冊退費說明。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 95 年 5 月 1 日台高(四)技字第0950057997B 函規定。
 - (1) 新生入學資格經審查不符須退件者，全額退費。
 - (2) 新生於註冊日(含)後申請退件，缺額如可遞補，扣除學雜費總和之百分之五為行政手續費，其餘全額退費。如缺額不可遞補，則依一般程序處理。
 - (3) 註冊日(含)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 (4) 註冊日之次日起至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學費三分之二、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
 - (5) 開學日(含)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休學者，退還學雜費及

其餘各費總和三分之二（即本校行事曆第一週至第六週）。

(6) 開學日(含)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三分之一（即本校行事曆第七週至第十二週）。

(7) 開學日(含)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各費均不予退還（即本校行事曆第十三週至第十八週）。

3. 進修部註冊繳費單為預收固定學時數(節數)的學分費，當學期修課總學分數超過繳費單預繳學分數需加收學分費。

4. 學分費計算方式為實際上課時數(節數)，例：0 學分 2 節課，仍以2節課為收費計算。

九、考生申訴辦法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得於事發三日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於七天內正式答覆。

1. 填妥附表五後，以現場申請或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傳真後以電話確認。傳真：07-7889777。電話：07-2621941#2350、2354、2355。

2. 受理日期、時間：108年 9 月 2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二時止。

3. 申訴程序：申請者依申請表逐項填寫清楚，本會依程序複查後傳真回覆複查結果。

十、個人資料保護通知書

(一) 和春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為辦理【108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部暨專科部轉學考招生】所需等招生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二)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招生簡章或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號）、照片、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聯絡地址、聯絡電話、學歷(力)狀況、緊急聯絡人（考生發生緊急事項時聯繫使用，包含姓名、聯絡地址、聯絡電話、關係等）、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未滿20歲考生投保平安保險需要）、身高（視需要提供）、體重（視需要提供）、個人工作資料（如需繳交工作證明，包含公司名稱、地址、電話、任職情形或保險資料等）或各項書面審查評分所需資料（視需要提供）等個人相關資料。

(三) 本校因招生試務所需，將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於您報名或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

1. 請求查詢或閱覽。

2. 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 請求刪除。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五)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除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考試、錄取、報到、註冊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六) 您如未完成報名手續，則您的個人資料將於考試放榜日之前刪除或銷毀；如已完成報名手續，則不論錄取與否，您的個人資料則保留一年後刪除或銷毀。
- (七) 本通知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附表一】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和春技術學院大學部暨專科部招收轉學生 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申報 年級	年級	申報 系別	系 組 (申報二年級者，此欄免填)			電 話	()												
申報 資格	畢/肄業 學 校	學 校			年 制	系 組			畢業 年級 肄業										
	申報證件 (請勾選)	轉 學 證明書	修 業 證明書	學生證	成績單	退學原 因 (請勾 選)	操行 退學	學業 退學	其他 原因	無退學									
家長 姓名				關係		通訊 地址													
報 名 程 序	(一)審查證件					簽認：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繳驗證件詳 填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遵守 本會規定之處置，絕無異議。					實貼二吋半身相片								
	*1.報名表 2.國民身分證影本兩份 3.學歷證件 4.轉學(修業) 證明書 5.成績單 6.切結書 7.自傳 8.兩吋照片3張					考生簽章：													
報名本校訊息來源調查表(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電台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學生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為本校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教職員介紹(介紹人：_____)																			

註:凡以學生證、成績單或切結書報名者，若事後發現資格不符，則以自動放棄入學論處。

<p>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p>	<p>身分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p>
------------------------	------------------------

<p>學生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p>	<p>學生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p>
------------------------	------------------------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名：_____ 報名證編號：_____

報名系別：

通訊地址：□□□ _____

連絡電話：日 () _____ 手機：

傳真電話：() _____

申請複查項目(請勾選)		複查後成績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書面審查成績		
複查回覆說明		
108 學年度和春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啟		

考生簽名：_____

1. 填妥此表後，以現場申請或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傳真後以電話確認。
2. 傳真電話：07-7884341，電話：07-2621941#2350~2354。
3. 受理日期、時間：108年8月28日上午九時起至中午十二時止。
4. 申請程序：申請者依申請表逐項填寫清楚，本會依程序複查後傳真回覆複查結果。

【附表三】報到註冊委託及具結書

108學年度和春技術學院單獨招生委員會

報到註冊委託及具結書
(報名時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_____ 報名證號碼：_____ 無法親自
辦理

報到註冊手續，本人特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辦各項手續；
本人具結不得再參加其他學校之入學報到，違者願被取消入學資格，特此具
結。

此致

108學年度和春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報 名 系 別 ：

考 生 姓 名 ：

(簽章)

考 生 身 分 證 字 號 ：

聯 絡 電 話 ：

.....

受 託 人 ：

(簽章)

受 託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

與 考 生 關 係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本校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大發校區】地址：83160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288號

電話：07-2621941分機2350-2354

本校對外交通動線說明（亦可參考本校網頁內說明）

● 《搭捷運》

高雄捷運橘線大寮站(2號出口)→搭乘橘21A市公車、本校捷運接駁車車程約5分鐘

■搭車處：大寮捷運站2號出口。自備零錢，上車投幣，或一卡通刷卡搭乘。

● 《搭台鐵》

於【後庄站】下車後，車程約7分鐘可達本校。

● 《高速公路》

A.國道1號往南

國道1號往南過瑞隆路出口→於370K接「台88線」快速道路往屏東→於10K下「大樹/大發工業區」交流道→往大樹方向(台21線)→第一個交叉路口左轉至學路(高68線)往大寮市區方向→前行1分鐘即達本校。

捷運大寮站→大發校區				大發校區→捷運大寮站			
平日		例假日		平日		例假日	
06:25	14:40	06:25	14:40	06:40	15:20	07:00	15:20
07:20	15:40	07:20	15:40	07:35	16:20	07:35	16:20
07:40	16:35	07:40	16:35	07:55	16:50	07:55	16:50
07:50	17:05	07:50	17:05	08:05	17:20	08:05	17:20
08:20	17:35	08:20	17:35	08:35	17:50	08:35	17:50
08:50	18:05	08:50	18:05	09:05	18:20	09:05	18:20
09:00	19:15	09:00	19:15	09:15	19:30	09:15	19:30
10:40	21:00	10:40	21:00	11:20	22:00	11:20	22:00
12:00		12:00		12:20		12:20	

B.國道3號往南

國道3號往南過竹田收費站→於415K接「台88線」快速道路往高雄→於10K下「大樹/大發工業區」交流道→迴轉往大樹方向(台21線)→第一個交叉路口左轉至學路(高68線)往大寮市區方向→前行1分鐘即達本校。

C.從機場方向來

機場(中山四路)→右轉中安路→左轉王生明路(縣183甲)→右轉過埤路→東向上鳳山交流道(88快速道路)→於10K下「大樹/大發工業區」交流道→往大樹方向(台21線)→第一個交叉路口左轉至學路(高68線)往大寮市區方向→前行1分鐘即達本校。

● 《平面道路》

A.高雄方向來

省道台1線往南→大寮鳳屏一路遇「全國加油站」右轉光明路直行約5分鐘→右側遇台塑「統一精工 Smile 加油站」左轉至學路→直行1分鐘即達本校。

B.屏東方向來

省道台1線往北→大寮鳳屏一路遇「全國加油站」左轉光明路直行約5分鐘→右側遇台塑「統一精工 Smile 加油站」左轉至學路→直行1分鐘即達本校。

